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年4月，深圳市发布实施《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第330号令)，明确规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实行产品认定制度。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等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列入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021年3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实施《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办法》(深建规〔2021〕5号)，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由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认定项目材料核查、现场核查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开展不少于16款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 针对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工作内容

(1) 应当对认定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明确综合利用产品适用部位、适用标准及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当无法确定综合利用产品适用部位、适用标准或者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2) 对通过材料核查的认定项目，应当对认定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核查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物料配比，原料进厂、产品生产及出厂等视频监控，以及生产台账、采购销售台账、发票等材料，确认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现场见证生产并视频记录综合利用产品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成型的生产过程，记录生产原料中建筑废弃物和其他原材料的用量，对成品进行现场抽样并标记。需进行养护的综合利用产品，可以在抽样和标记后再进行养护；

3) 现场见证将标记后的综合利用产品送至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由综合利用企业提供本年度该产品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确认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适用标准要求。产品质量检测费用由综合利用企业自行承担。

(3) 完成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定意见，并同时发送给综合利用企业。产品未通过认定的，认定意见中应当详细说明理由。

(4) 协助在认定项目审查工作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制定通过认定的综合利用产品名单。

(5) 协助制定认定证书，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综合利用产品名称；
- 2) 综合利用企业名称、地址、消纳备案证明编号；
- 3) 综合利用产品类别及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废弃物含量；
- 4) 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工程部位和适用标准；
- 5)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2. 针对综合利用产品监督检查的工作内容

对以往已取得认定证书且认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综合利用产品进行 100% 检查，每个综合利用产品检查频次不少于 1 次，若综合利用产品发生技术、质量上的变化或相关部门对已认定产品提出质疑的应增加检查频次。

(二) 研究目的

通过规范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活动，提高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为综合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使用监管和资金补助提供依据。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三期付款方式：

首期：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首期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合同总价款的 50%。

中期：乙方已开展不少于 16 款综合利用产品检查或认定的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并提供材料审查意见和现场核查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期合同总价款的 30%。

末期：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成果材料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末期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末期合同总价款的 20%。

注：以上付款方式为暂定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及财政实际支付进度为准。

（三）项目验收要求

1.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中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与协助；

2. 若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不全、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意见建议。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已经验收的工作成果。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参加公开招标的各方应确保文件中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3.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赔偿相应损失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五）报价要求

1、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24 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

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